

土木工程学院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及录取办法

一、拟录取名额及复试分数线

复试专业	复试人数	复试比例	复试分数线	备注
结构工程	见复试名单	1.3	总分 327, 单科国家线	
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			国家线	
桥梁与隧道工程			总分 313, 单科国家线	
建筑与土木工程 (01 组)		≤1.2	总分 305, 单科国家线	

复试专业	复试人数	复试比例	复试分数线	备注
管理科学与工程	见复试名单	1.3	总分 344, 单科国家线	
土木工程建设与管理 (02 组)			总分 339, 单科国家线	
建筑与土木工程 (02 组)		≤1.2	总分 321, 单科国家线	
工程管理			国家线	/

二、复试具体安排

1. 报到时间：201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: 00-12: 00; 下午 13: 00-16: 00。
2. 报到地点：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，地坤楼 410。
3. 复试费 80 元/人，报到时交学院。考生复试期间的食宿费、往返路费，本人自理
4. 考生体检分两天进行，生源为南京工业大学本校的考生（含应届生、免试生、进修生）4 月 10 日体检，生源非南京工业大学的考生 4 月 11 日体检。详情见我校研究生部网页学校复试公告的具体通知。
5. 考生报到材料需要原件、复印件各 1 份，原件审核，复印件交学院保存。所需材料明细如下：

① 201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准考证。

② 证件：往届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学历证书原件、学位证书原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打印件（网址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cx/>）；

应届本科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的打印件（网址 <http://xjxl.chsi.com.cn/index.action>）；

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，需提供教育部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原件（网址 <http://www.chsi.com.cn/xlrz/>）。

③ 成绩单：本科段学习成绩单原件（用于验证）；往届生可从本人档案中复印一份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，报到时交给学院验证；

④ 英语水平证明：考生需带英语等级证书原件或成绩单原件进行验证，并复印一份报到时交给学院。

⑤ 个人政审材料。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（系）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；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所在单位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

6. 复试安排

（1）复试形式及安排

复试形式	内容	时间、地点
英语听力和专业综合笔试	英语听力（不用带耳机），考试时间 30 分钟，分值 50 分。	时间：4 月 12 日上午 08：30-11:30 地点：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厚学楼。 具体教室将在土木学院网页发布。
	专业知识笔试，考试时间 150 分钟，分值 150 分。	
政治理论加试	只针对报考 125600 工程管理（全日制工程硕士）方向的考生。 考核时间 180 分钟，分值 100 分。	时间：4 月 12 日下午 13：30-16：30 地点：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地坤楼。 具体教室将在土木学院网页发布。
专业综合面试	考核时间 15-20 分钟/人，分值 100 分。	时间：4 月 13 日上午 08：30-11：50 下午 13：00-17：00 地点：南京工业大学江浦校区地坤楼。 具体教室及面试分组将在土木学院网页发布。

(2) 专业综合笔试科目

专业笔试科目名称	适用专业代码及名称
土木工程专业综合 (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、结构抗震设计原理)	081402 (结构工程)
	081405 (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)
	081406 (桥梁与隧道工程)
	085213 (建筑与土木工程: 01 土木工程)
管理专业综合 (管理学原理、工程经济学)	120100 (管理科学与工程)
	0814Z1 (土木工程建造与管理: 02 组)
	085213 (建筑与土木工程: 02 工程管理)
	125600 (工程管理)

7. 复试评分规则

(1) 复试包括英语听力测试、专业综合笔试和专业综合面试等 3 部分, 其中英语听力测试满分 50 分, 专业知识笔试满分 150 分, 面试满分为 100 分, 复试成绩之和满分为 300 分。

(2) 学院组织 12 面试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, 其中土木学科 9 个、管理学科 3 个。参加复试的考生被随机地分为 12 个小组, 复试前通过抽签决定各专家组需要面试的对应考生组。

(3) 面试专家组中各位专家对每位复试考生均独立打分,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, 剩余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考生面试的初试成绩。

(4) 为消除不同面试专家组的打分标准差异, 对考生面试初试成绩按下式调整, 作为面试最终成绩。

$$\text{面试最终成绩} = \text{面试初试成绩} \times \text{组别调整系数}$$

其中, 组别调整系数 = $75.0 / (\text{本组所有考生面试得分平均值})$ 。乘以组别调整系数后, 面试最终超过 100 分时按照 100 计。

(5) 考生复试总成绩=英语听力成绩 + 专业综合笔试成绩 + 专业综合面试最终成绩。

三、考生录取规则

1. 考生综合成绩

$$\text{考生综合成绩} = \text{初试总成绩} + \text{复试总成绩}$$

考生初试总成绩满分为 500 分，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。考生综合成绩满分为 800 分。

2、录取原则

所有考生按照综合成绩，分专业排序。各专业根据计划录取名额，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取名单。当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再按照初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。

3. 拟录取名单及成绩将由学校统一公示。

四、确定导师

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，并公示结束后，方进行导师—研究生双向选择环节，为已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确定导师。

1. 按照《土木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规则》确定每位硕士生导师本年度的招生计划。
2. 根据导师的年度招生计划，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为每位硕士生确定指导教师。
3. 导师—研究生双向选择规则，待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结束后在学院网页上发布。
4. 考生复试报到时，学院将提供各位研究生导师的联系方式。需要和导师进行初步交流的考生，可以和导师联系，自行确定见面的时间、地点。

南京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

2014 年 3 月 26 日